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1號

異 議 人 大筑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瑞聲

相 對 人 王效忠

鄭張新欉

鄭建端

鄭武枝

鄭武鐘

鄭佳蕙

鄭功聖

創易建設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江鳳珠

上列異議人因與上列相對人王效忠等8人間清償提存事件，對於
本院提存所於民國112年1月4日以112取字第5號函駁回其聲請取
回提存物之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得於處分通知書送達關係人翌日
起1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提存所認前項異議有理由
時，應於10日內變更原處分，並將通知書送達關係人；認異
議無理由時，應於10日內添具意見書，送請法院裁定之，提
存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院提存所於112年1月4日以（1
12）取字第5號函否准異議人聲請取回本院110年度存字第28
4號清償提存事件之提存款新臺幣（下同）197萬2,146元
（下稱原處分），並於112年1月5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收

01 受原處分後，於112年1月13日具狀提出異議，本院提存所認
02 其異議為無理由，於112年1月17日添具意見書送請本院裁
03 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04 二、異議意旨以：異議人前為王宣勝及相對人王效忠、鄭建端、
05 鄭武鍾、鄭武枝、鄭佳蕙、鄭功聖、鄭張新欉、創易建設有
06 限公司9人，清償提存共221萬5,888元之鄰損修復費用（國
07 庫存款收款書第5032號、本院提存所110年度存字第284號清
08 償提存事件，下稱284號提存事件），其後本院109年度建字
09 第41號損害賠償事件民事判決命異議人與第三人閎翔營造有
10 限公司（下稱閎翔公司）、洪志煌連帶給付王宣勝22萬3,73
11 9元及自109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2 息，又相對人鄭建端之訴則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
13 第859號駁回上訴而敗訴確定，嗣王宣勝持上開勝訴確定判
14 決向本院提存所聲請領取提存物，經本院提存所分割前述28
15 4號提存事件提存物，並於111年10月26日以111年度取字第6
16 45號准予王宣勝領取含利息在內共24萬7,094元、並由王宣
17 勝於111年12月1日具領該24萬7,094元，固有收據紅聯乙紙
18 存於提存所卷宗可憑，惟異議人認為284號提存事件之對造
19 本有9人，除了王宣勝以外，其餘8人當中，債權人即相對人
20 鄭建端係敗訴定讞，其餘相對人王效忠、鄭張新欉、鄭武
21 枝、鄭武鍾、鄭佳蕙、鄭功聖、創易建設有限公司非為該
22 件損害賠償事件之當事人，故不合於284號提存事件於領取
23 提存物時，須經「損鄰事件司法判決受取權人勝訴確定，即
24 提存人應對受取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要件，因此異議人
25 對受取權人（指相對人王效忠等8人，至於已領取24萬7,094
26 元提存金之王宣勝除外）其提存原因消滅或提存出於錯誤，
27 亦即本應對爭議鄰損受損戶進行損害賠償之擔保提存，俾受
28 損戶另行起訴或後續法律途徑解決，異議人卻誤使受損戶享
29 有終局給付而辦理清償提存，爰此異議人應得取回剩餘提存
30 物（含息）共197萬2,146元，原處分卻駁回異議人取回之聲
31 請，爰此不服，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01 三、第按，提存乃債務人將其應為之給付，提存於國家設置之提
02 存所，以代清償或達到法律上某一目的之行為，其性質屬於
03 非訟程序，而非判斷私法上權利義務之訴訟程序，故提存所
04 僅得就提存之程序為形式上之審查，凡提存人主張之原因事
05 實合於提存法第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之審查之範圍，
06 即應准予提存，而關乎實體之原因事實，提存所並無審查權
07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65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98年
08 度抗字第279 號裁定參照）。又，提存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09 (一)提存人為自然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國民身分證號
10 碼…；(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三)提存物為金
11 錢者，其金額…(四)提存之原因事實。(五)清償提存者，應記載
12 提存物受取權人之姓名、名稱及住、居所或公務所、事務
13 所、營業所，或不能確知受取權人之事由。其受取提存物如
14 應為對待給付，或附有一定要件者，並應記載其對待給付之
15 標的或所附之要件。…(七)提存所之名稱。(八)聲請提存之日
16 期，提存法第9條第1項定有明文。提存所接到提存物保管機
17 構或提存人轉送之提存書後，應就下列事項，審查其有無欠
18 缺：(一)法院是否有管轄權。(二)提存書狀，是否合於程式。(三)
19 提存物性質是否適於提存。(四)提存書記載及應提出之證明文
20 件，是否完備。(五)有代理人者，是否提出委任書。(六)提存人
21 依本法第4條第4項規定聲請提存時，是否以全體債權人為提
22 存物之受取權人；聲請提存，應提出下列文書：(一)提存書…
23 (二)提存通知書：為清償提存者，應添附提存通知書一式二
24 份…(三)國庫存款收款書或保管品聲請書：提存物為現金者，
25 應填具國庫存款收款書一式六聯…(四)提存費繳款證明…(五)提
26 存原因證明文件…清償提存，關於提存原因之證明文件，無
27 庸附具；(六)團體代表人或管理人資格之證明文件…(七)委任書
28 ：提存人委任代理人辦理提存者，應附具委任書，提存法施
29 行細則第3條第1項、第20條亦有明定。另按，提存所接到提
30 存書後，認為應予提存者，應於提存書載明准予提存之旨，
31 一份留存，一份交還提存人。如係清償提存，並應將提存通

01 知書送達受取權人。認為程式不合規定或不應提存者，應限
02 期命提存人取回。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03 ；其逾10年不取回者，提存物歸屬國庫。提存法第10條第3
04 項定有明文。再按，提存事件屬非訟事件，提存所僅就提存
05 書上所載之人認定其為提存人或擔保利益人。清償提存之提
06 存人於提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
07 還提存物：一、提存出於錯誤。二、提存之原因已消滅。
08 三、受取權人同意返還，提存法第17條第1項則有明文。

09 四、經查：

10 （一）異議人依新竹市政府（104）府工建字第224號建照興建房
11 屋，疑似造成鄰損，向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申請
12 鑑定坐落新竹市○○段0000地號土地上未辦保存登記建
13 物，門牌號碼新竹市○○街000號房屋預估修復費用184萬
14 6,573元，其後在新竹市第17屆建築爭議鄰損事件評審委
15 員會議，協商上開建築執照（第3次）建築工程毀損鄰房
16 事件，會議紀錄第5項第1款協調不成立，而以「新竹市建
17 築爭議事件處理辦法第4條第4項為王宣勝及相對人王效忠
18 等8人提存預估修復費用共184萬6,573元並依120%比例為
19 221萬5,888元，如依損鄰事件確定判決結果，異議人應賠
20 償金額超過提存金額，超過部分應另行賠償，如異議人不
21 負賠償責任或應賠償金低於提存金額，異議人得聲請法院
22 裁定請提存所返還剩餘提存金額」為由，因而辦理284號
23 提存事件，此清償提存之事由業據異議人記載於提存書之
24 原因事實欄位，依上開法文及說明，提存事件屬非訟事
25 件，本院提存所僅就本件110年3月4日110年度存字第284
26 號提存書上所載之人認定其為提存人或擔保利益人。

27 （二）審酌該件110年3月4日110年度存字第284號提存書上所載
28 之受取權人為9人即王宣勝及相對人王效忠等8人，又該9
29 人領取提存物之對待條件經清償提存人即異議人明白記載
30 為「損鄰事件本院109年度建字第41號民事判決受取權人
31 勝訴確定，提存人應對受取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或提存

人開具同意領取提存金額函使得領取」，非為錯誤提存，而該件民事損害賠償訴訟，係王宣勝及相對人鄭建端2人以鄰地即新竹市○○段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洪志煌、起造人即異議人、施工單位閎翔公司3人為他造（原、被告兩造人數合計為5人），請求權基礎則引用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89條、第794條等規定求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由本院109年度建字第41號審結，於110年5月31日一審判決准許原告王宣勝按門牌號碼新竹市○區○○街000號受損房屋其事實上處分權應有部分（33333/200000），得向被告即洪志煌、異議人、閎翔公司請求連帶賠償額22萬3,739元（計算式：1,342,447元×33333/200000，小數點以下，4捨5入），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09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此部分未據當事人、代理人不服而於110年6月28日確定；另一原告即相對人鄭建端因未舉證其本人對於新竹市○區○○街000號受損房屋有事實上處分權，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1年3月15日以110年度上易字第859號二審判決維持鄭建端敗訴結果且不得上訴而確定，有該件損害賠償事件一、二審判決即本院109年度建字第41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859號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影本各1件附卷可參。可知，本院提存所於本次領取提存物事件（事實上處分權應有部分33333/200000之王宣勝部分除外），基於非訟事件之形式審查結果，既無從得悉除王宣勝以外之債權人（指： $000000 - 00000/200000 = 166667/200000$ 比例之事實上處分權者），提存人即異議人其提存之原因是否已消滅或受取權人是否同意返還，則無從依提存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准許取回，其處分並無違誤，茲異議人以前開情詞指摘原處分不當，求為廢棄，其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爰依提存法第25條第1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

01
02
03
04
05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暨添具繕本8件。

書記官 徐佩鈴